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142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艳琼，女，1990年12月1日出生于云南省泸西县，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大专文化，原系胜宇地产工作人员，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因本案于2021年3月18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舒怡，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4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艳琼犯盗窃罪、诈骗罪，于2021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长春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艳琼及辩护人王舒怡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被告人张艳琼在胜宇地产工作期间结识至该店挂牌出租房屋的被害人张某。后被告人张艳琼以其父亲生病急需用钱为幌子，先后于同年2月6日、2月8日从被害人张某处骗得钱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0,000元、50,000元，并将上述钱款用于网络赌博挥霍。

同年2月8日至3月16日间，被告人张艳琼在被害人张某熟睡等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被害人张某的手机，并利用其事先知晓的开机密码等密码，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被害人张某微信绑定的银行卡内钱款共计300,000元转入自己微信账户，并将上述钱款用于网络赌博挥霍。

同年3月18日15时许，被告人张艳琼与被害人张某在本区XX路XX号门口见面后，二人均拨打报警电话。随后被告人张艳琼在原地等候时，被接警民警抓获。被告人张艳琼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案发后，被告人张艳琼的亲友代为退赔违法所得100,000元，并取得被害人张某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艳琼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张某所作的陈述，证人杨某、朱某、刁某、沈某、许某、杨某所作的证言，借条，微信账号、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账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手机APP充值记录截图，病例材料，谅解协议书，上海市强制医疗所法医精神病鉴定中心出具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接受及调取证据清单，扣押决定书、笔录及清单、工作情况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艳琼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被害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艳琼具有自首情节，可依法对其诈骗犯罪减轻处罚，对其盗窃犯罪从轻处罚；被告人张艳琼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罚。被告人张艳琼的亲友代其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

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艳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张艳琼退赔被害人张某的经济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周皓

审 判 员

董翠

人民陪审员

李有君

书 记 员

钱丹凤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